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左桃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桃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左桃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成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收购人”）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2，申报价格：1.6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简称	宝鹰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	211,516,693	13.95%

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大横琴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426,708.80元。大横琴集团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2

2、申报价格：1.6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5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9,3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09%。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左桃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桃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左桃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桃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左桃林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成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交一航局四公司、香港华宝国际集团等，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9）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3、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16,667股～2,632,69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1%～1.9996%，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6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107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632,69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99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54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16,66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01%。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本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14,230	42.32%	55,714,230	42.74%	55,714,230	43.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45,770	57.68%	74,629,103	57.26%	73,313,078	56.82%
三、总股本	131,660,000	100.00%	130,343,333	100.00%	129,027,30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22,563,254.58元，流动资产1,574,061,846.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3,328,324.14元。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51%，占流动资产的2.6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539,234,930.44元，资产负债率为19.8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7月17日，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人刘茂林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刘茂林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稳定股价方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9项担保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4,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3、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智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7个月。

5、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5,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宏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建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建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信达	母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64,400万元	人民币64,400万元	人民币235,6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启泰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50,800万元	人民币249,200万元
信达智慧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26,829.46万元	人民币733,170.54万元
			人民币990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35,200万元	人民币234,800万元
信达矿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88,800万元	人民币201,200万元
信达安			人民币15,600万元		
信达宏钢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建龙			人民币1,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2、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